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公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还款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》签字盖章页】

郭晋龙 _____

黄亚英 _____

曹钟雄 _____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2日